

依法懲處「港獨」不能養虎為患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資深時事評論員

針對「港獨」勢力不斷蔓延，「港獨」言論越來越囂張，特別是針對激進「本土」團體和政客以「本土」包裝「港獨」、以暴力推行「港獨」的危險行徑，不但違反基本法，也觸犯了香港現行的有關刑事法律，特區政府應嚴正表態，依法懲處已構成犯罪的「港獨」言行，不能養虎為患。

近年來，激進「本土」團體和政客不再掩飾「港獨」面目，以「言論自由」為幌子，以「學術研究」為掩護，各種赤裸裸地鼓吹「港獨」的叫囂日益猖獗。目前反對派更利用「港獨」作為爭取選票、謀取政治利益的工具，「港獨」政客不斷鼓吹「公投」，要決定2047年後的命運，互相攀比鬥濶。「港獨」主張氣焰越來越囂張，越吹越狂，對香港社會及市民不利，甚至將香港推向萬劫不復。

鼓吹「港獨」的分裂言行不可容忍

最近當局和部分知名人士回應「港獨」時，用了「香港沒有條件獨立」的說法，這是避重就輕，迴避要害。中央強調，國家主權和安是原則紅線，不能觸碰和挑戰，「港獨」勢力危害香港社會穩定及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任何公然鼓吹「港獨」及「城邦自決」的

分裂言行都不可容忍。實際上，煽動「港獨」違法，是基本法第23條禁止「分裂國家、煽動叛亂」的行為範疇，即使在基本法第23條立法未完成的情況下，煽動「港獨」的言論和活動也觸犯了香港現行的有關刑事法律，依照香港現行有關法律也可以入罪。必須指出，言論自由不是「港獨」的萬能擋箭牌，不管是國際公約，抑或是香港現行法例，都有條文容許政府限制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

煽動「港獨」違法 須依法懲處

196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明確指出：「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分裂一個國家的團結和破壞其領土完整的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相違背的。」1993年聯合國世界人權

會議宣言指出：「自決的定義，不得被解釋為授權或鼓勵任何行為，去部分或完全分解或損害主權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及政治統一的行為。」兩年後，聯合國大會在其50周年宣言中重申了這個原則。

根據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第三項：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發表自由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1、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2、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換言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政府都能以立法形式加以限制。《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1976年起便適用於香港，港府有權立法限制任何煽動仇恨、誹謗他人，以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

根據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9(1a)條，任何人意圖：「引起憎恨或藐視女皇陛下本人、其世襲繼承人或其他繼承人，或香港政府，或女皇陛下的領土其他部分的政府，或依法成立而受女皇陛下保護的領域的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便屬於干犯煽動意圖罪。」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附表8第1條：

「1.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所有權有關或涉及以下事務或關係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
- (c)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

更重要的是，煽動意圖不一定要有具體的行為才算犯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0(1)條，即使是「發表煽動文字」或「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也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因此，任何鼓吹香港脫離中華人民共和國「獨立」的言論，均觸犯了香港現行的有關刑事法律，依照香港現行有關法律也可以入罪。特區政府應嚴正表態，依法懲處已構成犯罪的「港獨」言行，不能任由「港獨」主張的氣焰越來越囂張，將香港推向萬劫不復。



楊志強

公民黨與「港獨」同流合污

傅平

公民黨日前在該黨成立十周年時發表一篇所謂「宣言」，強調該黨要以香港「本土」和「自主」作為主軸，「重新思考香港未來」云云。為了遮人耳目，宣言雖然沒有直接使用「港獨」字眼，但字裡行間，卻難掩搞「港獨」的禍心，包括公然主張港人要「重新思考我城的未來，探索和確立香港這個所在地的全新定位」等，都充分暴露該黨已經變質，與激進「本土港獨」勢力，狼狽為奸。

人們記得，公民黨當初成立時的宣言以「香港回歸中國，踏入新紀元」開言，並提出「定必致力與中央政府緊密溝通」。然而，這次的

宣言，卻另行其道，公開打出「本土、自主」的旗號，完全背離了當初的立場。公民黨的蛻變，由此可見一斑。不久前，公民黨的創黨成員湯家驊就是看到該黨正在蛻變，斷然退出公民黨，這也從側面說明「道不同不相為謀」，湯家驊洞悉先機，無疑是對公民黨背離創黨原意的警告！

公民黨主張「港獨」，該黨頭頭梁家傑一方面假惺惺地說「自己不支持『港獨』」，但另一方面又肯定「認同『立國』可以是市民的一個選項」云云，這種欲蓋彌彰的說法，實在是自欺欺人，自相矛盾。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的主流民意不認同「獨立」，香港無資格、也不可能「獨立」。梁家傑悖逆民意，公然主張「立國」可以討論，這難道不是異想天開、脫離現實嗎？

值得注意的是，就在港大學生會刊物《學苑》再次叫囂「要在2047年後『建國』」的同時，公民黨的「本土自主」宣言也適時出籠，可見港激進「本土」勢力相互呼應，忘乎所以，合演一場「港獨」鬧劇。對此，港人切勿掉以輕心！

必須正視「假難民」問題

羅成煥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作為國際城市，香港誠然有責任與國際社會一同維護人權，故香港早於1992年已成為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簽約人。根據《公約》第3條第1款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甚至乎，香港有義務保障入境難民的最基本生活需要，現時，每名滯港的難民每月可領取逾3,000元的津貼，每年用於補助難民生活的金額達數億元。入境處甚至預計在2016/17年度，用於處理難民的開支將上升至11.35億元。

「樂於助人」是中國傳統文化的美德，不過，我們同樣不能忽略「量力而為」的道理，必須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和承受能力。尤其是在「茉莉花革命」後，流竄至世界各地的難民

數目急遽上升，香港亦不能倖免，湧港疑似難民以倍數增長，每月達數百人，現時等候審核酷刑聲請的人數已經逾萬人！香港只有約1,100平方公里，人口約700萬，而有統計資料的疑似難民人數已逾萬人，實在不算少，無疑已超出香港的承受能力！

更令人憂慮的是，由於文化、宗教、教育程度、經濟水平上的差異，在大量疑似難民湧港的同時，也伴隨着大量的治安、衛生及黑工問題，而且情況似乎愈來愈嚴重，每月牽涉疑似難民的案件均達數十宗，在2015年，更有千多名酷刑聲請者因觸犯罪行而遭到拘捕，可謂屢禁不止！由於有大量疑似難民聚居於新界西和油蔴地，不少當區居民更加人心惶惶！我們都知道，香港是法治之都，治安一向良好，犯罪率長期保持在超低水平，而疑似難民不斷湧現，客觀上卻

刺激了香港的犯罪率，甚至有遊客在香港受到疑似難民襲擊，香港未來還能夠維持「法治之都」的美譽嗎？

事實上，在眾多疑似難民的酷刑聲請申請中，只有極少數個案獲確認為難民。數據顯示，截至2015年底，在入境處完成的3,165宗酷刑聲請審核中，只有18宗獲確認為符合要求的，比率約0.5%，亦即有約99.5%的入境難民其實是「假難民」！毫無疑問，酷刑聲請的申請已被濫用，變成了輸入治安問題的一個漏洞，為香港治安和港人福祉着想，特區政府必須設法堵塞漏洞！可行的辦法包括：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合作，阻截假難民入境；恢復香港處理越南船民的做法，設立難民禁閉營，阻撓難民湧進市區，滋擾港人日常生活；特首早前曾提及有需要考慮香港退出《禁止酷刑公約》，也值得我們深入研究！

請「外來和尚」為中國市場「唱好經」

張敬偉 察哈爾學會研究員

索羅斯是全球著名的「金融大鱷」。他曾經製造了上世紀90年代的亞洲金融危機。現在，他又開始「唱衰」中國，做空人民幣。他不僅遭到中國輿論場的連番撻伐，也使官方採取一攔子措施，阻擊國際資本投機人民幣。中國高層也一再向國際社會喊話，稱中國有能力保持人民幣匯率的穩定。中國一直以來的承諾，在「兩會」前的上海G20（20國集團）財政部長和央行行政長策會議上重申，穩定了國際社會的信心。

這也意味着，索羅斯唱空人民幣的說法不攻自破。中國不是當年的東南亞國家和韓國，索羅斯也非常當年的索羅斯。按央行3月7日公佈的數據，我國2月外匯儲備為32,023億美元，環比下降286億美元。下降規模相比1月的994億美元和去年12月的逾1,000億美元明顯收窄。

人民幣市場化的步伐不會停止，中國也有足夠的能力把握好人民幣匯率調整的節奏。但是中國股市不再是自娛自樂的封閉系統，今年的深港通還要開通，人民幣國際化也要繼續前行。因而，中國股市、匯市的風險會如影隨形。只要有投機和做空的機會，習慣於快速快出、賺了就跑的索羅斯就不會放棄狙擊中國股市和匯市的機會。

與其時刻警惕着索羅斯的偷襲，還不如變敵為友，為我所用。這個看似天方夜譚的想法，在今年「兩會」上被創造性的提出來。提出這一建議的是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察哈爾學會主席韓方明。3月12日，他在接受記者採訪時提出，中國金融監管機構還需加強監管能力的建設，甚至可以請國外金融人才來做顧問。他提到了索羅斯，在聘請頂級國際人才方面，甚至可以做點國際統戰，「把索羅斯這樣的金融大鱷請過來做顧

問，也是可以的。」

已經退休的索羅斯，他的江湖其實很寂寞。否則，他就不會「唱衰」中國和準備做空人民幣，他要以挑戰世界上最活躍和最大的新興市場，來證明自己的存在。他要的不是錢，而是通過資本運作來彰顯其影響世界的權力。既然如此，中國不妨請他出山，讓他成為中國金融改革的「客卿」，「外來的和尚」也許真的能夠念出真經和好經呢。對索羅斯而言，資本遊戲玩得再好，也就一貪婪的損客，但是能夠為中國金融體制改革服務，或為中國資本市場出力，那就是從「壞人」到「好人」的華麗轉身。能為世界上最具發展潛力的國家服務，索羅斯也許求之不得呢！

中國金融體制改革還在加速。「三會合

一」，即證監會、保監會與銀監會合併成一個金融監管部門的呼聲越來越高；此外，央行和「三會」整合或部分職能統合成一個監管機構的建議也屢屢被專業人士提出。總之，金融體制改革，首先是機制完善和監管到位，已經成為社會共識。

專業的監管機構，需要專業的人才。這裡的人才，不僅是學院派官員，更需要有應對突發事件的實戰經驗。應對當前的中國股市和匯市亂象，索羅斯對兩市的短板看得最清最準，要補上這兩個市場的短板，「外來的和尚」也許會為中國市場「唱好經」。

開放的中國需要迎納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才，唯才是舉，為我服務，管他是索羅斯，還是巴菲特呢！



索羅斯是全球著名的「金融大鱷」。

司法覆核的反思

黃國恩 執業律師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

立法會高職增加撥款申請最後在一片混亂聲中通過了，反對派又揚言要提出司法覆核。司法覆核(Judicial Review)是審查行政、立法機關或公共機構的行為有否違法，在香港主要是向法院提出針對特區政府的行為或決定是否越權，是否有依法定程序，有否違反法律原則等去進行審查，是一件監督行政機關的有力武器，可有效防止行政機關濫權，確保沒有人或機構可以凌駕法律。

但回歸以後，司法覆核似有被濫用之嫌，顯得越來越政治化，有多宗司法覆核官司背後都有反對派中大律師雲集的公民黨身影，包括幾宗影響深遠的官司如莊豐源案、港珠澳大橋案和外傭居留權官司等。莊豐源一案裁定父母均非港人但在港出生的中國人均可擁有居留權，此一裁決導致大量孕婦來港產子，17萬雙非兒童應運而生；外傭居港權案則差點使40多萬外傭及其家屬得到居留權；港珠澳大橋一案則導致工程延誤，建築成本大增，致使香港納稅人多花了幾十億元。這幾宗官司均對香港民生經濟有負面的影響，共通處都是其始作俑者是公民黨成員或關連人士，而成功爭取到法律援助指派的法律代表均有公民黨成員，有否利益衝突就由各位讀者以普通常識判斷。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成功申請法律援助進行司法覆核的官司，輸贏都是由納稅人埋單！而數以百萬計甚至過千萬的律師費則由代表律師袋袋平安！而官司的惡果則由全體香港市民默默承受。

退休終審法官官劉佩倫亦批評司法覆核被濫用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大多數司法覆核案件已經不再是為爭取公義，而是反對派意圖借司法機關阻撓特區政府施政。政治事件應政治解決，政治事件尋求法院解決是不恰當的，對解決問題亦毫無幫助，奈何現已成為政治常態，情況令人擔憂。

司法覆核是一把雙刃劍，其本身沒有問題，如果用得其所，是司法監督行政依法行政的有效武器，防止政府及公營機構濫權，確能彰顯公義；但一旦遭到濫用，有理無理事無大小都搞司法覆核，則會造成社會內耗，倒過來窺視香港的發展，損害香港的利益，也削弱大家對法治的信心，這的確值得社會大眾深刻反思。



黃國恩

「深港通」肯定通不容置疑

李勇 中興匯金高級研究員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日前在記者會上對備受港人關注的「深港通」作出回應指出：「現在內地和香港正在密切磋商，力爭今年開通『深港通』。」這已是今年兩會期間國家領導人和相關部委領導第四次提及深港通一定通。

事實上，深港通肯定通，這一點是不容置疑的。畢竟深市是A股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就A股市場來說，滬深兩市其實是不容分割的。雖然在與香港市場的互聯互通問題上，滬深兩市可以有先有後，但深市肯定不能缺席內地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互聯互通。

不僅如此，在深市推出深港通較之於在滬市推出滬港通，有着更強大的優勢。畢竟深港比鄰而居，交流方便。香港投資者也因此更加了解深圳乃至廣東本地的上市公司，早日開通深港通也可以方便香港投資者對廣東本地股票的投資。

在深港通的正式「通車」成倒計時的背景之下，市場參與者自然而然地會更加關心其對內地市場構成什麼樣的影響。筆者認為，主要有如下幾個方面的影響：

首先，無論是滬港通還是深港通，其最大的影響莫過於給予市場更多的新增流動性預期。而與滬港通相比，未來有望推出的深港通，其運行規則一定會在滬港通的基礎之上得到更進一步的完善，從而修復滬港通「通車」之後的潛在漏洞。

其中，兩地市場之間的交易制度、交易時間、交易費用、交易門檻以及交易技術條件等問題不相符合，都基本屬於深港通推出時亟待完善的核心問題。但是，隨着滬港通及深港通的正式「通車」，將會加快兩地市場的交易模式趨於融合。

其次，隨着深港通的深入推進，港股市成熟的機制將會逐步引入至內地市場，此舉有利於完善A股市場的運行機制，並逐步引導A股市場的價值投資行為。未來，在深市市場中，不少虧損或者ST類的上市公司或將會遭遇沉重的打擊。結合證監會主席劉士余已明確表態稱「註冊制是必須搞的」，屆時，對虧損或者ST類上市公司的打擊可謂是雪上加霜。至此，將會極大程度地有利於規範中國資本市場。

最後，從宏觀方面來看，隨着兩地市場互聯互通模式的加強，未來也將會進一步助推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甚至將兩地市場的國際影響力抬高到一個新的高點。

實際上，與滬港通相比，深港通的推出將會對整個A股市場帶來更加特殊的影響。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A股依然是一個長期以散戶作為主導的市場，而整個市場也基本離不開一個規律，即「成也資金，敗也資金」，在此背景下，要把A股市場打造成一個成熟的股票市場，也非朝夕可成的事情。